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1,63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709,104,615股的3.05%,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1号)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谢跳城、洪文光、陈永贵非公开发行股票21,636,615股(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21,636,615股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687,468,000股增至709,104,615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谢跳城、洪文光、陈永贵承诺,(1)本人同意自顺灏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顺灏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21,636,615股,占总股本的3.0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洪文光	7,212,205	7,212,205	质押7,000,000股
2	陈永贵	7,212,205	7,212,205	质押1,500,000股
3	谢跳城	7,212,205	7,212,205	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21,636,615	21,636,615	-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2,727	-	21,636,615	2,706,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761,888	21,636,615	-	706,398,503
三、股份总数	709,104,615	-	-	709,104,61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顺灏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顺灏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顺灏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顺灏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7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瞪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瞪羚谷公园社区7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公告》(具体详见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19】5号),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成员)、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313,678,560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1,247,994,632元,即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5%。

2、总工期:720个日历天

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4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西区(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公告》(具体详见2019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高置业【2019】8号),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仅承担施工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708,000,000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1,622,600,000元,即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5%。

2、总工期:720个日历天

招标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5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3.66万元,同比减少27.72%;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45万元,同比增亏242.33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5月7日、5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5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后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现,近日被称为"人造肉第一股"的Beyond Meat公司在美国上市首日股价大涨,媒体对该事件比较关注,进而引发对本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及公司股票的关注。为了便于投资者对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的了解,现将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75.72万元,同比增长9.29%,占本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8.60%;亏损1,211.25万元;2018年度,销售组织蛋白547吨,销售收入3,518,130元,产品毛利率17.76%。公司目前不种植大豆,也没有生产基地,豆片原料来自外部采购。根据Beyond Meat招股说明书,其产品主要原料为豌豆蛋白,且强调其产品不含大豆成分,请投资者注意区别。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3.66万元,同比减少27.72%;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45万元,同比增亏242.33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01.23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251,847.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012,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8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	08*****147	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 月8 日至登记日:2019年5 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如涉及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予以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补充提示性公告仅针对每股价格的精确,不涉及转让协议其他无关联条款的改变。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俞建午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130,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4%,每股价格为2.48元(按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宋都股份收盘价格的九折计算)。(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临2018-112号公告)。

本次补充披露标的股份的精确价格为每股价格2.484元(按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宋都股份收盘价格2.76元/股的九折计算),交易金额为324,286,200元。其余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600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建午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建午
公司、上市公司、宋都股份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2018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俞建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54
通讯地址	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俞建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宋都股份董事长、总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及经农委副主任。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宋都控股	3,600	100%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
宋都股份	134,012.23	通过宋都控股合计持股44.75%	房地产投资经营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10,600	通过宋都控股合计持股99%	生产:五加皮酒、白酒、果酒、黄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其他发酵酒。分支机构经营项目:生产:蜜酒、液体调味料(烹饪黄酒)、黄酒(饮用)
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95%	服务:物业管理

注:上表为俞建午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未包括其控制的全部企业。

5、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获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评选的浙江省第十五届绿叶奖称号、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优秀会员、中国长三角青商领袖、浙江省十大杰出领袖企业家、第十六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荣获"第五届品质杭商"称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地产行业经营管理三十多年,通过规范、专业的运营使得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优秀的运营团队,形成稳健的企业运营机制。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配偶郭轶娟女士,女儿俞昀女士。

1、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轶娟	俞昀
性别	女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	33010**********4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	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配偶	女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宋都控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股作价以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九折价格即2.484元/股,转让130,550,000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1,340,122,32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俞建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通过100%直接控股宋都控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俞建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0,550,000股,通过宋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9,144,518股,合计可支配的权益为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宋都控股向俞建午先生转让的股份为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130,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84元;以此计算,俞建午先生应向宋都控股支付人民币324,286,200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俞建午先生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宋都控股。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21日签订,本协议自宋都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俞建午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出让人在宋都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为324,286,200元。俞建午先生出具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声明》:

本人本次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宋都股份130,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需资金共计324,286,200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依法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俞建午先生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宋都控股。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宋都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宋都股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其可支配的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换届改选时或其他合适时机向上市公司推荐合适董事人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12个月内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宋都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宋都控股持有宋都股份的9.74%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俞建午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尽量减少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仍为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建午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宋都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宋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建午
日期:2018年11月21日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郭轶娟
俞昀
日期:2018年11月2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股权转让协议;

3、资金来源的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发生的重大交易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股票的说明;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声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处罚的声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被查文件置备于宋都股份证券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
股票简称	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	600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建午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